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